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山发改行处〔2025〕1号

当事人：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安洪

办公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解放社区

本机关查明：川河盖景区乡村绿化工程由你公司负责实施，其中该工程梳子山草场绿化提升工程一期与爱情草场绿化提升工程一期两部分施工时间、施工内容相同，施工地方相隔不远，合同总金额为522万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标准，应依法招标。你公司将川河盖景区乡村绿化工程中梳子山草场绿化提升工程一期、爱情草场绿化提升工程一期两部分分别以限额以下项目比选的方式进行招标，属于应招未招、拆分规避公开招标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该项目施工合同、当事人公司情况说明、当事人相关负责人函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秀山发改行处告〔2025〕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陈述、申辩，视为自行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贰佰元整（¥52200.00元）的行政处罚款。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审计局